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0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itygrou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6至70頁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將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主席)

羅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歐陽晴汝醫生

梁貴華先生

張晶先生

王栢榮先生

羅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7樓D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一般授權：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不超過8,654,329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86,543,29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即不超過17,308,658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86,543,29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66至70頁所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陳耀東先生、王栢榮先生及羅振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耀東先生及羅振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栢榮先生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將不會膺選連任。彼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及貢獻，亦已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陳耀東先生及羅振先生(即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及羅振先生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陳耀東先生及羅振先生之獨立性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套統一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藉此機會，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提供靈活性，讓股東在

董事會函件

必要或適當時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若干輕微變動。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之中文版純粹為譯文。中英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itygroup.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親自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6,543,290股。

待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86,543,290股股份)，董事將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8,654,329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遞交之權益通知披露，韓軍然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先生」)、君億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小牧先生(「張先生」)分別於45,553,255股、37,733,255股及14,246,5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2.64%、43.60%及16.46%。君億投資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上述45,553,255股股份之抵押權益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持有。基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543,29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及(ii)韓先生、君億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上述股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韓先生、君億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8.48%、48.44%及18.29%。據董事所知，除韓先生、君億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000	0.950
五月	2.000	1.600
六月	1.630	1.010
七月	1.120	0.900
八月	0.900	0.700
九月	4.520	0.660
十月	1.400	1.250
十一月	1.630	0.900
十二月	2.130	1.3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700	1.600
二月	1.600	1.500
三月	1.500	0.9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10	1.2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陳耀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陳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在建築及物業投資領域有逾20年經驗，現任陳森記森利建築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現為多個團體會員，曾於一九九六／九七年度及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出任香港西區獅子會會長，現時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會長、香港建造商會委員、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會長、香港魯班廣悅堂理事、香港南京同鄉會會董、中華總商會深水埗區委員、民建聯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廣州海外聯誼會理事、仁愛堂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局總理。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於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倘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提名委員會(陳先生放棄討論及投票)及董事會審查了陳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作出評估並知悉規則第3.13條所列的任何因素均不適用。在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還考慮了其於服務年期的角色及職責上的獨立性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尤其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

之管理，亦無於任何關係上對其作出獨立判斷產生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任職超過九年，但陳先生不僅能保持獨立性並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專業精神、連續性及穩定性予董事會，本公司亦能從其對本公司深入了解帶來之貢獻及寶貴見解中得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陳先生屬獨立，並認為即使彼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仍應被重選，並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羅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先生(「羅先生」)，71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英文系，其後進一步於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取得政治科學學士學位，亦於紐約大學取得房地產學院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知識，曾於美國華榮集團任職總經理及於美中經貿促進會擔任常務副會長。羅先生亦曾在世邦魏理仕大中華區任職客戶拓展部總監，並曾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及於北京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固定任期。羅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羅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羅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 |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 2. |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u>詞彙</u>	<u>涵義</u>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u>
「聯繫人」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賦予之涵義。</u>
「結算所」	指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有效之重新頒佈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認可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緊密聯繫人」</u>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根據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外，其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u>「電子通訊」</u>	指	<u>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	指	<u>所召開的(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及其每份修訂本。</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毋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就該會議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就該大會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香港公司條例及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清楚及持久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呈示，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詞句在細則內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加附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正式行使有關權利，於該情況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將會上的提問或作出的陳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後之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n) <u>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
| 3. | <p data-bbox="411 438 1417 474">(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u>0.0012</u>元之股份。</p> <p data-bbox="411 527 1417 836">(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且相關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u></p> <p data-bbox="411 889 1417 1017">(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u>上市規則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u></p> <p data-bbox="411 1070 1011 1106">(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p data-bbox="411 1159 858 1198"><u>(5)(4)</u>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4. |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1 391 1414 697">(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li data-bbox="411 753 1414 974">(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 6. |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 8.(+) | 在不違反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之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 12. | <p>(1) 在法例、<u>及細則</u>、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u>提呈售股建議</u>、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u>配發股份</u>、<u>提呈售股建議</u>、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從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p> |
| 13. |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5. |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 16. |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 <u>或蓋上印章</u> ，並須指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官員簽署執行。</u> 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 17.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 19. |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22. | 對於有關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於一位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 23. |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 25. |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33.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 35. |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 44. | <u>置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日騰出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十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倘適用)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或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45. | <p><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 4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訂明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48.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至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區登記。 |
| 49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 51. |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55. | <p>(2)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在日報及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發行的報章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
| 56. | <p>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六(18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允許的其他規定(如有))。</p> |
| 57. |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礎))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
| 59. | <p>(1)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及；(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
| 61. | <p>(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62. |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 63. | <p>(1) <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在場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在場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u></p> <p>(2) <u>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謹此獲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但變得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64. | <p><u>於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將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的原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
| 64A. |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對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需處理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所需處理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及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以及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與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而有序地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遲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b) <u>倘僅通告內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u></p> <p>(c) <u>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細則第64條及在並無損及該條細則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此外，倘如細則所要求，於不少於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確保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6. (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股份當時依據本章程細則而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出席之股東，將各自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出席)的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每股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可投一票。
- (2) 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股東；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c)(b)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d)(c)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e) 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書之董事。</p> <p>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p>
67.	<p>除非以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主席宣佈已通過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未能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已否決該決議案之時,而將該項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後,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或記錄其比例。</p>
68.	<p>如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投票結果須視作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倘若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主席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p>
68.	<p>特意刪除</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9.	<p>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u>特意刪除</u></p>
70.	<p>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u>特意刪除</u></p>
73.	<p>所有於大會上提交之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章程細則或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更大比例者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在票數相同時，該大會之主席有權在其任何其他投票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之一票。</p>
74.	<p><u>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5.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於大會上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p>
76.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p> <p>(3) 倘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其任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77. |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 80. |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相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而違反此規定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延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81. | <p>委任代表文件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使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並未按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受委代表或收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u></p> |
| 82. |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84.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在並無其他憑證之情況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85. |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86. |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按上述委任之董事，任期均以 <u>僅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倘填補空缺)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就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u> ，並有資格獲重選。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在與細則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6) 根據上文第(4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93. |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 101. |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03. | <p>(1) 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p> <p>(i) <u>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給提供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 <u>或</u></p> <p>(b)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本公司給提供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i)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之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本公司即將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作出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因此得到任何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不一致之任何特權；</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v)(ii) 有關提呈認購或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任何其他股份，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認購或買入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及／或因發出任何陳述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就該提呈作出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或該等要約人其中一方或擁有該等要約人其中一方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數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
- (vii)(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關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僱員權益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人壽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稅務目的批准或有待其批准或作有條件批准或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或僱員有關之個人退休金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i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發行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及
- (ix)(iv) 有關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行政人員或僱員投保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董事及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外彼等藉以衍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股本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條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惟概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及無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其聯繫人於一間公司(除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投票權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公司外)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則董事或其聯繫人應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除關於會議主席以外)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及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會議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除外。
104. (3)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按法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而發行。
113.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法例有關當中訂明登記押記及債權證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15. |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告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召開董事會，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
| 122. |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 127. |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8.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目的而設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存置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5.	(2) <u>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所列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經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縮影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與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表示相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u>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45.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 146. |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目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u>在細則第152A條規限下</u> ，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適當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概要，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A.	<u>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並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原應有權收取上述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於需要時，仍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2B.	<u>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49條所提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2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一名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其須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予該人士之責任，則須向該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提述的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獲履行論。</u>
153.	<p>(1) <u>本公司可於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且該核數師其任期直至即將來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不可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該核數師並須於任職期間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u></p> <p>(2) <u>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p>(3) <u>核數師酬金(董事根據細則第155條委任之任何核數師除外，該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釐定。</u></p>
154.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56. | <p>倘本公司並無委任如上文所述核數師，或核數師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提前免職，或因核數師在本公司即將來臨之股東大會前已提出請辭而使核數師一職在當期出現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董事可委任任何核數師出任該職。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3(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即將來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將根據細則第153(3)條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釐定。</p> |
| 156. | <p>特意刪除</p> |
| 159. |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的信息，而任何該等通知及(倘適用)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派以下列方式送交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以專人送遞予相關人士；(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c) 交付或留置在上述地址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亦可；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公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任何有關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告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的任何規定(「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發的方式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在屬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應受關於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該通知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已適當地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所源自的人士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5) 根據法規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第152A條及第159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p>(b)(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e) <u>如以在報章上或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的方式發佈，應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u></p> |
| 162. |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u>傳真或電子傳輸</u>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p> |
| 163. | <p>(1) <u>在細則第163(2)條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4.	<p>(1)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即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茲通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耀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羅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動以實行或執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itygroup.com.hk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